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補充及澄清公告**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交易**

茲提述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如下：

**(A) 代價的估值方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狀況、目標公司的過往營運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對香港投資及金融行業未來前景的評估。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其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港元，而誠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估值**」)約為3,000,000港元。

根據估值報告，就使用市場法而言，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為若干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可予識別。就金融服務公司的估值而言，由於金融服務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無法明確區分，故股權倍數較價值倍數（如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EV/EBIT**」）或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更為合適。就權益倍數而言，市銷率（「**市銷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收益並無計及對資產管理至關重要的相關成本，包括主要人員的薪金開支及與投資組合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因此未能證明金融服務公司的真實盈利能力。此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止財政年度一直產生經營虧損淨額，因此無法使用盈利計量。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i)與資產管理有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i)可銷售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規模顯示資金使用效率及投資回報，因此，估值師認為市賬率（「**市賬率**」）最為合適，並採用市賬率作為估值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為釐定搜索標準，估值師已找到最相關及合適的可資比較樣本，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對象的業務營運、收入來源、產品、服務、市場位置及營運規模。於估值報告中已就挑選可資比較樣本採納以下標準：

- 香港公開上市地點，財務資料於估值日期可得；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 超過50.0%的收入來自香港及大中華地區；
- 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投資服務產生的收益超過50.0%；及
- 資產淨值低於5,000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搜尋標準，估值師已盡最大努力篩選以下可資比較公司，其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資產管理及相關投資服務，並參考其各自最新的公開年度或中期業績：

股份代號 (附註1)	可資比較公司	來自香港 及大中華 地區的收益 (附註2)	來自資產管理 及相關投資 服務的收益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2)
	目標	100%	100%	
111 HK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90.1%	0.2
329 HK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61.3%	2.0
612 HK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2.7
622 HK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100%	69.2%	0.3
806 HK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1.1
851 HK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80.9%	2.9
993 HK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3)
1709 HK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9.2%	71.6%	14.6

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 (附註4) – 1.5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3)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產生淨負債，故並無倍數比率。
- (4) 不包括超出樣本平均值+ 1/-1標準偏差範圍的倍數。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選擇平均市賬率1.5，且訂約方已磋商並同意代價乃按市賬率1.5倍達致，將約為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並無有關代價估值方法的其他補充。

## **(B)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數目**

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錯誤陳述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66,68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9,320,000股股份。

除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的重列外，該公告的內容在重大方面仍屬全面及準確。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